長庚大學彈性學分課程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長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進行課程革新,以促進學生自主學習與教師有效教學,順應教學潮流與發展趨勢,可依據課程需求彈性調整授課時數,特訂定「長庚大學彈性學分課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彈性學分課程分為深碗課程、微型課程<mark>及場域課程</mark>:

(一)深碗課程開課原則:

- 以系所之基礎課程及核心課程為限增加若干學分。增加之學分數,以厚實學生自我學習為重點,力求專精而深研的課程規劃,以培養學生較高層次的學習與認知能力。
- 2. 深碗課程增加之每1學分,應規劃不同形式並設計師生互動、引導學生 討論之非講授類課程(包括討論、實作或展演等)。現行實習課 或實驗課 等,不適用深碗課程。

(二)微型課程開課原則:

- 1. 不開設於專業必修課程,開課學分不超過1學分為原則。
- 2. 經核定為微型課程者,每2小時計為0.1學分,每4小時計為0.2學分, 依此類推。
- 3. 學生修習微型課程得採計為各學系之自由選修學分,由學生所屬學系審查。
- 4. 微型課程包括工作坊、數位學習(遠距、磨課師、開放課程)、實作研習、 參訪、模擬競賽、活動等短時性而簡練之課程規劃。

(三)場域課程開課原則:

- 1. 場域課程為連結社會責任實踐課程所開設之非講授類課程,規範學生需 選修同一學期對應之場域課程與社會責任實踐課程。
- 2. 場域課程以落實學生實踐社會責任為重點,課程規劃力求專業貢獻於社會,應結合場域需求以不同形式並設計互動、引導學生參與。現行臨床實習課程不適用場域課程。
- 3. 經核定為場域課程者,每9小時計為0.5學分,每18小時計為1學分, 依此類推。
- 學生修習場域課程得採計為各學系之自由選修學分,由學生所屬學系審查。
- 5. <mark>場域課程以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所選定之社區場域為原則,排除</mark> 照護機構、醫療院所、公司場域等。
- 三、課程得邀請業師及本校專兼任教師協同授課,每位教師可依實際到課時數計算鐘點。教師開設深碗、微型<mark>或場域</mark>課程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且得支領超授鐘點, 但學年總超授時數仍須符合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規定。
- 四、各學術單位得依課程需要提出彈性學分規劃之申請,先經教學資源中心初審,再經系、院、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課。
- 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,自發布日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